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83號

原告 趙裕明  
柯佳伶  
楊崇民  
戴嘉佑  
江泰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如附表各編號「合  
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如附表各編號「合計」欄所  
示之金額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由原告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期間受僱  
03 於被告。詎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無法正常營運，僅  
04 能分批資遣員工以減少支出，兩造間簽立資遣同意書，約定  
05 勞動關係自113年12月31日終止及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延  
06 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之金額，如附表「資遣費」、  
07 「延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惟被告迄今  
08 仍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約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9 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  
10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  
11 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  
13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9 示資料、原告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0 資遣通知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27至60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法定代理人戶  
22 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  
23 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前案資料  
24 查詢、入出境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第85至  
25 119頁、第135至1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  
28 「合計」欄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

2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減縮利息起算時點，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並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5頁）。從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靖文

附表：（新臺幣/元）

| 編號 | 原告  | 任職期間      | 資遣費      | 延長工<br>時工資 | 特休未休<br>工資 | 合計       |
|----|-----|-----------|----------|------------|------------|----------|
| 1  | 趙裕明 | 111年7月1日至 | 336,000元 | 0元         | 12,950元    | 348,95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2 | 柯佳伶 | 111年7月1日至<br>113年12月31日      | 142,025元 | 0元          | 0元      | 142,025元 |
| 3 | 楊崇民 | 111年7月1日至<br>113年12月31日      | 159,459元 | 0元          | 6,719元  | 166,178元 |
| 4 | 戴嘉佑 | 112年6月12日<br>至113年12月31<br>日 | 39,317元  | 34,706<br>元 | 12,250元 | 86,273元  |
| 5 | 江泰慶 | 111年7月1日至<br>113年12月31日      | 262,200元 | 0元          | 29,862元 | 292,062元 |